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 **(1) 周期公告; (2) 債務重組狀況之更新;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内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設定的復牌條件、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條例實務註釋 17 把本公司置於第二階段除牌程序（「該等公告」），及本公司重大發展之周期更新。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債務重組狀況之更新**

繼特別決議案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所公告已獲通過及生效後，本公司正在準備需呈交法院之文件，以獲得債務重組下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之債權人批准及法院頒令。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債務重組下法院批准計劃後，方告完成。向法院作出申請及債權人於計劃大會批准計劃將作為邁向滿足完成認購先決條件之下一步。截至本公告日期，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所刊發之周期公告後，並無重大發展。

##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以滿足聯交所所設之復牌條件。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所刊發之周期公告後，並無重大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鉞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